

衡阳警方集中整治涉医涉校治安问题

吴起提出“高度重视、突出重点、强化措施”三点要求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夏勇

本报讯 3月23日,市公安局召开会议,专门部署从3月下旬开始在全市部署开展为期6个月的“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市公安局副局长吴起提出“高度重视、突出重点、强化措施”三点要求。会议下发了《市公安局维护医疗机构秩序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全市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沈华国结合行动方案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署。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曾彬生就抓好校园周边整治行动提出了工作意见。

吴起表示,涉医、涉校整治行动所涉及的治安问题在我市可谓形势严峻,衡阳公安机关必须要主动作为,把突出问题整治好、解决好。

吴起要求:校园安保要由县(市)区局治安大队牵头,派出所负责,抓好校园周边秩序整治,主动上门与学校保卫部门联系,及时解决突出治安问题,对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市公安局治安、国保部门。由县(市)区交警大队牵头落实校车安全管理。由治安部门牵头指导加强学校内保工作建设。全市公安机关要做

到对于医院报警的医闹警情及时出警坚决制止,尤其要坚决严打职业医闹,同时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促成市县两级成立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

吴起强调,要强化领导措施、调度措施、考评措施、法律措施,要强化工作结合,把专项整治行动与清查工作、宣传等工作结合部署,统筹安排,守住底线,不出问题。



盗窃改装销赃“一条龙” 常宁警方摧毁犯罪团伙

破案24起、抓获7名嫌疑人、追回摩托车11台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曾笑

本报讯 近日,常宁市公安局从摩托车被盗窃案警情入手,成功摧毁一个盗窃改装销赃“一条龙”的犯罪团伙,破获系列盗窃摩托车案2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追回摩托车11台,为群众挽回损失6万余元。

2016年12月以来,常宁城区接连发生多起盗窃摩托车案。常宁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廖勇,政委袁丰力对此高度重视,要求除恶务尽、保民平安。副局长陈细柳带领刑侦大队民警成立专案组开展分

析研判和串并案侦查。民警发现被盗的三轮摩托车和二轮摩托车都有案发前未锁大锁的特征,被盗时间和逃跑方向也呈现规律性,专案组迅速确定了侦查方向。

在合成作战中心全力支持下,专案组成功锁定了一台白色长安小车为作案嫌疑车辆,通过进一步分析研判成功锁定邓某等4名常籍犯罪嫌疑人。在掌握该盗窃团伙的组织结构后,专案民警于2月16日赶赴耒阳市将邓某、谢某、梁某抓获。通过审讯深挖,民警又抓获负责改装摩托车的犯罪嫌疑人何某和涉嫌销赃的犯罪嫌疑人黄某玉、黄某勇和黎某云,当场扣押作案工具一批。经过办

案民警20余天昼夜奔波,追回被盗摩托车11台,为群众挽回损失6万余元。

经查,主要犯罪嫌疑人邓某为“几进宫”人员,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2016年11月刑满释放后又“重操旧业”,勾结有作案前科的吸毒人员梁某等人采取分工合作的方式多次潜入常宁城区疯狂作案,共盗窃三轮摩托车5辆、二轮摩托车20余辆。犯罪嫌疑人邓某等人交代作案30余起,已核实破案24起。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卫士之光”百日竞赛

衡山公安锲而不舍侦破系列诈骗案

抓获2名嫌疑人,破案7起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谭宗阳

本报讯 3月9日,在衡山实施“丢坨”诈骗后外逃的嫌疑人谭某芳、刘某国被衡山警方抓获,7起“丢坨”式诈骗案被成功侦破。

2014年12月10日,受害人张女士买菜时遇到3名“外地人”求助问路,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一步步陷入圈套。嫌疑人假借身上没钱却需要去办急事为由,向受害人“借钱”。为了让受害人相信,嫌疑人以“重要财物”作为抵押后骗走4000元现金。在苦等无果后,受害人

才知道受骗。

当时,衡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赶赴现场,但由于嫌疑人较为狡猾,作案得手后就通过乡间小道逃离县城,留给办案民警的仅仅只有一张模糊的监控截图照片,3名嫌疑人的真实身份一直无法锁定。随后数年间,衡山县周边的南岳区、衡东县、湘潭县均发生过类似案件。

2016年11月19日,衡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再次接到受害人报警称被两男一女的“外地人”采用“丢坨”的方式进行诈骗,损失达12000余元。办案民警迅速进行侦查,发现2起案件极有可能系

同一伙人所为。

城关派出所与刑侦大队迅速组成专案组展开侦查。经过民警连续数月的摸排后,3名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终于被锁定。2017年3月,专案组派出抓捕小分队,赶赴耒阳、衡阳市区等地进行蹲守。3月9日,犯罪嫌疑人谭某芳(女)、刘某国在衡阳市某小区内被民警抓获。经讯问,谭某芳(女)、刘某国对其在衡山、株洲、湘潭等地以“丢坨”的方式实施7起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谭某芳、刘某国已被衡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张某也正在追捕当中。

准驾不符、肇事逃逸、车辆未年检

衡南交警破获肇事逃逸案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李桂省

本报讯 3月14日,经过衡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阳中队民警法制教育,肇事逃逸行为人梁某主动驾车投案自首,“3·12”肇事逃逸案成功告破。

3月12日23时许,一辆大型货车在107国道衡南县向阳镇地段撞上一辆厢式货车后直接逃逸。

衡南交警大队向阳中队值班民警赶到现场进行事故勘查,发现厢式货车受损严重,现场散落物有肇事大货车被撞下的前挡风玻璃碎片及大货车保险标志,保险标志登记的车牌为“晋A99711”,属外地二手车,无法获取取车

主的基本信息。

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组查看事发地段沿途视频监控搜寻大货车的视频图像,锁定证据。另一组联系大货车投保的保险公司,通过公司服务电话与该保险公司值班人员联系,获取了大货车现投保人梁某平(耒阳人)的电话号码。当晚,民警拨通梁某平电话多次对方却一直不接听,这样持续到第二天早晨。

民警改变策略,通过短信进行政策攻心,梁某平终于接听了民警电话,但拒不承认事实。经过民警耐心细致地反复做工作,梁某平于3月14日才带车到衡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阳中队投案。

经询问,驾驶人梁某平当晚驾车送

完货后由衡阳返回耒阳,途经事发地段与厢式货车相撞后,担心自己所持C1驾驶证(原持有B型驾驶证因超载记满分于去年降级)与准驾车型不符和车辆未年检而受处罚,又以为自己驾驶的是外地二手车,交警不一定找得到他,遂抱着侥幸心理驾车逃逸。

衡南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以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够成犯罪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梁某平合并处以3250元罚款,驾照记12分,并处行政拘留10日。

盗窃电梯配件被发现后,魏某某弃车逃离

嫌犯到派出所索车 落入法网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黄振

本报讯 流窜各地专盗电梯配件,耒阳失手后自投法网!3月7日,耒阳市公安局三顺派出所通过巡逻盘查,破获多起盗窃电梯配件案,抓获流窜盗窃嫌疑人魏某某。

“卫士之光”百日竞赛活动开展以来,耒阳市公安局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加大巡防力度。3月6日22时许,三顺派出所民警在高铁武广新城附近巡逻时,接到群众报警称法院新建工地可能有盗贼。巡逻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未发现嫌疑人,但发现一辆外地牌照的轿车停在路边,且车上有大量电梯配件。经核查发现法院新建工地内8块电梯主板、1块电梯模块、8块电梯外呼板被盗,价值10余万元。民警将涉嫌作案车辆拖回。办案民警通过车辆、天网视频等信息,通宵奋战终于锁定犯罪嫌疑人为魏某某(29岁,祁阳县人)。正当民警准备追逃时,3月7日犯罪嫌疑人魏某某竟跑到三顺派出所索要轿车,当即被民警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魏某某3月5日从常宁来到耒阳寻找作案目标,3月6日中午到武广新城法院新建工地踩点,当晚21时许潜入工地,用自带工具拆卸盗窃了电梯主板、外呼板等配件后放回车内,准备继续盗窃时被发现后逃离。3月7日,认为没有被抓现行,魏某某抱着侥幸心理来到派出所取车。

据犯罪嫌疑人魏某某交代,其从事电梯安装维护工作,为满足一己私欲,专盯在建筑工地的电梯配件下手,欲将盗窃得来的赃物卖给日后需要维修电梯的业主。魏某还交代自己在衡阳市区等地多次盗窃电梯配件的犯罪事实。据初步统计,该系列案被盗电梯配件价值数十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魏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果断使用警械 逼停违法车辆

为雁峰交警点赞

■本报记者 姚永军

本报讯 吸毒后无证驾驶没有保险、多年未检验的机动车,非法持有毒品且不服从交警指挥。3月22日晚,雁峰交警大队在“百日会战”行动中果断使用警械逼停违法车辆,查获2名非法持有毒品违法嫌疑人,缴获毒品K粉69克。

当晚,雁峰交警大队组织两个中队警力冒雨在衡州大道进行“百日会战”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民警接连查获两起“酒驾”后,依然精神抖擞。

21时40分许,一辆黑色福特轿车由西往东快速驶来,发现执勤交警后立即放慢车速掉头逆行,企图逃避检查。执勤民警凭借职业敏感迅速上前拦截,喝令其停车接受检查。驾驶员置若罔闻强打方向,险象环生。为确保其他过往车辆安全,民警果断使用警棍将驾驶室侧旁玻璃及前挡玻璃砸烂将其逼停,迅速将驾驶人及副驾驶座上的男子控制,在车上查获疑似毒品的白色颗粒物69克(经鉴定为毒品K粉),并迅速通过110指挥中心联系雁峰派出所办理。在此期间,1名违法嫌疑人突然挣脱民警,企图将装有毒品的包丢到地下借雨水冲刷毁灭证据,被民警及时制止。

经尿检,2名违法嫌疑人都吸食了毒品,被雁峰警方依法行政拘留。经查证,该台车辆多年未年检、未购买保险、驾驶人无驾驶证。雁峰交警大队大队长钟国辉告诉记者:交警部门将依法严格处罚到位。